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均已作出一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公司为被告;案件二中公司为原告;案件一、案件二为同一事项相关联的两个案件;

3、涉案的金额:案件一起诉初始金额为人民币202,539,167元;案件二起诉初始金额为人民币311,183,184.51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永太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一: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传票和《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国轩公司")诉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案件二:2023年12月18日,公司就与肥东国轩公司、合肥乾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详见公司于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后因管辖权异议,本案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案件一、案件二为同一事项相关联的两个案件,由交易对手方和公司各自起诉对方。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1民初1693号及(2024)皖01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案件一(2023)皖01民初1693号:

肥东国轩公司与浙江永太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有效期满,浙江永太公司已经履行供货义务,肥东国轩公司无继续采购的义务,但肥东国轩公司下欠的货款应当从其预付的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额抵扣,抵扣后尚余保证金98,268,451.36元,浙江永太公司应予返还。浙江永太公司拒绝返还,故应向肥东国轩公司承担占用资金的损失。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证金98,268,451.36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98,268,451.36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驳回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若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1,054,496元,由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542,616元,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1,880元;保全费5,000元,由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2024)皖01民初570号:

肥东国轩公司与浙江永太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期满,浙江永太公司已经履行的供货货款(101,731,548.64元)在另案中((2023)皖01民初1693号)已作抵扣。浙江永太公司主张的违约损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均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0,839.03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665,839.03元,由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皖01民初1693号;

2、《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皖01民初570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仲裁申请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1、裁决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曼巧沟矿业"或"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14,500,000元;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500,000元;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29,800元;4、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担保费12,983.84元。以上合计16,242,783.8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案件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曼巧沟矿业签订《北斗智能驾驶项目技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技术服务协议》")。根据《技术服务协议》,曼巧沟矿业以1,500万元向公司采购北斗智能驾驶服务。

现公司就与曼巧沟矿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纠纷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公司于近期收到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通知》(2024)中国贸仲沪字第024312号,该案件审核通过,已立案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448621H

法定代表人:王永泉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幢3楼

被申请人一: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6609526130

法定代表人:陈斌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九峰山管委会小坤兑村

被申请人二:任大凯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半壁街南路8号院1号楼501号

(二)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14,500,000元;

2、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50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29,800元;

4、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担保费12,983.84元;

5、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1-4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申请人一如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则申请人有权与被申请人一协议,将被申请人一存放于土默特右旗九峰山曼巧沟煤矿矿场北侧的7万吨原煤依法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上述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7、本案仲裁费、保全费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三)事实和理由

2023年9月,曼巧沟矿业向公司采购北斗智能驾驶服务,双方签订《北斗智能驾驶项目技术服务协议》。《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含税费用总额为1,500万元。曼巧沟矿业分四次向公司支付开发费用,应在交付物验收合格后按约定付款:2023年12月15日前付300万元,2024年3月25日前付款300万元,2024年6月25日前付400万元,2024年9月25日前付500万元。如任一次付款发生迟延的,公司有权要求曼巧沟矿业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曼巧沟矿业迟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造成开发工作停滞、延误的,公司不对该等停滞、延误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曼巧沟矿业支付数额为技术服务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与曼巧沟矿业签订了《动产质押合同》,约定以曼巧沟矿业存放于土默特右旗九峰山曼巧沟煤矿矿场北侧的7万吨原煤作为质押物为双方所签订的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被申请人二任大凯系上述项目的引荐方,其自愿为曼巧沟矿业的上述项目的款项支付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债权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履行了交付物的交付义务,并提供了技术服务被曼巧沟矿业出具验收合格证书,载明验收通过。然第一、第二、第三期付款期满曼巧沟矿业仅付款500,000元,欠付技术服务费14,500,000元。

为此,公司已多次催告,然截至目前,曼巧沟矿业仍未履行付款义务,上述款项已严重逾期。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不聘请律师进行维权,产生律师费损失229,800元。

综上所述,鉴于曼巧沟矿业的行为已经严重违反《技术服务协议》,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二、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本次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鉴于案件尚未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仲裁结果及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仲裁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4-临058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530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赵晓宏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4,516,077,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0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2,228,552,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3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361,57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361,57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6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15,994,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反对12,143,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9%;弃权4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008,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59%;反对12,143,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6%;弃权4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5%。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04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35,71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09%;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5,532,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331%;反对35,71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8%;弃权3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关于变更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4,09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6%;反对11,6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9,58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852%;反对11,64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12%;弃权33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关于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03,180,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4%;反对12,43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弃权4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8,67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329%;反对12,43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83%;弃权46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惠燕、曾祥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941,600股变更为 238,483,650股,注册资本由240,941,600元变更为 238,483,650元。

● 回购股份注销日:2024年12月31日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457,950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9日、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8)。

截至2022年03月29日,公司完成前述回购计划,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457,950股,使用资金总额99,984,675.87 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10月28日、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股权激励规模、库存股时限等因素综合考虑,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2,457,950股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941,600股变更为 238,483,650股,注册资本由240,941,600元变更为 238,483,6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 年12月31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0,941,600股变更为 238,483,650股,注册资本由240,941,600元变更为 238,483,650元。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流通股	6,190,000	2.57%		6,190,000	2.60%
无限售流通股	234,751,600	97.43%	2,457,950	232,293,650	97.4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632,253	7.32%	2,457,950	15,174,303	6.36%
总股本	240,941,600	100.00%	2,457,950	238,483,65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旨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注销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3)。

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2)。

根据重整计划,本次重整以公司总股本870,274,742股扣除应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后的867,653,942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2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735,307,884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605,582,626股(含前述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620,800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1,005,000,000股转增股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剩余730,307,884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一、转增股票分配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1,735,307,884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登记,公司总股本由870,274,742股增至2,605,582,626股。上述转增股票全部直接登记至管理人名义开立的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

近日,经向法院申请,法院已将管理人证券账户持有的847,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名下,并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
1	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7.68%	36个月
2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70,000,000	2.69%	36个月
3	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	75,000,000	2.88%	36个月
4	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1.92%	36个月
5	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0.19%	36个月
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000,000	2.49%	12个月
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傲创致和1号资产服务信托	123,000,000	4.72%	12个月
8	北京雅温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0.77%	12个月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0	1.54%	12个月
10	苏州泓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泓泉鼎鑫并购重整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4,200,000	0.54%	12个月
11	陆生生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陆生生智慧农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900,000	1.30%	12个月
12	湖南钜银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钜银复利稳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450,000	2.24%	12个月
13	北京银河慧桥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0.11%	12个月
14	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0.58%	12个月
15	深圳市招平蓝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50,000	1.25%	12个月
16	深圳市招平蓝博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0.58%	12个月
17	湖北华楚国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38%	12个月
18	泉州市龙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	0.65%	12个月

二、权益变动进展

为实施本次重整计划,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拟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18)。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泉州市傲发同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厦门谷味德食品有限公司、共青城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永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00股,持股比例15.35%。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债转股方式将取得的7,667,090股公司股票尚未领受。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傅心锋、张明浪、郭庆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886,100股,持股比例14.1959%。

截至2024年12月27日,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880,264股,持股比例2.7971%。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债转股方式将取得的5,320,260股公司股票尚未领受。

三、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2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7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

● 因执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变更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一、法院裁定确认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概述

2024年3月7日,芗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

2024年3月29日,芗城法院向傲农投资送达《决定书》,同意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2024年12月9日,芗城法院裁定批准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并终止傲农投资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股票质押权人有权选择傲农投资和吴有林持有的存量公司股票实施以股抵债,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5)。截至2024年12月24日,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股份全部划转完成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322,076,54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2.3610%。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1)。

2024年12月27日,芗城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农投资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4年12月9日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投公司)重整计划后,傲投公司在傲投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了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2024年12月26日,傲投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了傲投公司管理人监督傲投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有关情况,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傲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傲投公司重整程序。

本院认为,傲投公司重整计划中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傲投公司管理人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傲投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其申请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三、傲农投资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及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均已执行完毕。

根据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暂不考虑执行傲农投资重整计划的情形下,公司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05,582,626股,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79,871,600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4.5791%。

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傲农投资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财产为傲农生物股票,且股票的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则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股份全部划转完成后,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322,076,547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12.3610%。因后续尚需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履行非交易过户等环节,相关股东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傲农投资上述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9,985,500股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截至2024年12月27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886,100股,持股比例14.1959%。

综上,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产业投资人联合体,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及因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持续经营能力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4年度仍然存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目前,法院已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能否获得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作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担保方,于近期被诉要求承担担保义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000,000股被冻结,案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1.74亿元;

2、上述案件系庄浩女士自身所涉担保纠纷引起,本次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对庄浩女士的个人征信及公司日常经营、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3、庄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9,623,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09%,本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5.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3,489,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2.0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8.91%,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庄浩	是	1,100	15.80%	2.86%	否	2024-12-26	2027-12-25	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庄浩	6,962.3082	18